

丹拿山循道學校教師職位申請表格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應徵組別: 中文 ☐ 英文 ☐ 數學 ☐ 常識 ☐ 其他術科 ☐ _____應徵類別: 常額 ☐ 合約 ☐ (所有資料保密及只作招聘用途)

由校方填寫:

照片

以4月1日為準, 應屆畢業生可視為完成課程

已完成學位課程 是 ☐ 不是 ☐	已完成碩士課程 是 ☐ 不是 ☐	已完成師資訓練課程 是 ☐ 不是 ☐
課程名稱 ()	課程名稱 ()	主修科目 ()
主修科目 ()	主修科目 ()	副修科目 ()
副修科目 ()	副修科目 ()	

請在適當地方用✓表示

	中	英	數	常	普	視藝	音	體	電腦	STEM
能勝任的教授科目										
已具備相關學位的科目										
具課程發展能力之科目										

1. 於4月1日已達到

☐ 英文科教師語文能力基本水平(已達基準) ☐ 普通話教師語文能力基本水平(已達基準)☐ 具備應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經驗 ☐ 熟識網絡及具備發展資訊科技課程能力☐ 能帶領學生進行科學研習/STEM 活動(相關經驗或獎項:)☐ 英文科基準已達「4」或以上及具備發展英文科課程能力2. 最近兩年科主任經驗: ☐ 中文 ☐ 英文 ☐ 數學 ☐ 常識 ☐ 其他3. 具備中文科或英文科的相關學位(已符合語常會專科專教要求)? ☐ 是 ☐ 否

4. 能帶領的課外活動或具備特殊技能:

☐ 童軍 ☐ 基督少年軍 ☐ 樂器() ☐ 歌詠隊 ☐ 中文集誦 ☐ 普通話集誦 ☐ 英文集誦☐ 舞蹈 ☐ 籌辦福音活動 ☐ 體育訓練 ☐ 其他: _____

5. 簡述課程發展經驗、行政經驗或曾

獲獎項:

丹拿山循道學校教師職位申請表格

A 部：個人資料

1) 中文姓名	2) 英文姓名
3) 性別 ☐ 男 ☐ 女	4) 年齡 (以 9 月 1 日為準)
5) 持有香港身份證 / 護照：有 / 沒有	6) 宗教信仰及教會名稱 (如有)
7) 教員註冊証號碼	8) 聯絡電話
9) 電郵地址	10)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其他：_____】
11) 住址	

B 部：學歷

(I) 公開考試成績 (按考試日期順序列出)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月 / 年)	公開考試	及格科目及成績 (例如：中國語文(E))

* 申請人在填寫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時，請列明及格科目為高級程度或高級補充程度。

(II) 學歷詳情 (先列出最高學歷，再按就讀日期順序列出)

曾經 / 現正就讀的學校、學院、大學	就讀的班級 / 課程及已獲取 / 將獲取的學歷	上課方式 (例如：當地院校全 / 兼讀制、遙距授課等)	就讀日期(月 / 年)	
			由	至

丹拿山循道學校教師職位申請表格

(III) 師資訓練 (按已獲取或將獲取專業資格或培訓的日期順序列出) (包括語文能力要求、特殊教育訓練及資訊科技能力水平等資料)

已獲取或完成 / 將獲取或完成的專業資格 / 培訓	頒發機構全名	已達到 / 將達到的程度	獲取 / 將獲取資格的日期(日/月/年) (如能提供, 請註明受訓總時數)

* 如空位不敷, 可另頁填寫。

C 部：截至目前為止的全部教學及就業詳情 (按任職的日期順序列出)

學校名稱 (或機構)	實任職級 【CM /AM/ APSM /PSM/ 合約教師】	職位及職務 (例如:數學科主任, 常識科科任老師)	主要任教科目	任教日期 (月/年)	
				由	至
			全職教學工作年數 ：		

D 部：諮詢人

姓名	備註	聯絡資料

E 部：心得或補充 (如有)

丹拿山循道學校教師職位申請表格

F 部：聲明（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1. 本人 ☐ 已完成（有效日期至：_____） / ☐ 未完成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
2. 有關《基本法及國安法》測試
 - (i) ☐ 本人 **已在**《基本法及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並能向學校出示相關測試成績正本供學校查核。
該次測試是：
☐ 由教育局舉办的《基本法及國安法》測試
☐ 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為招聘公務員而設的《基本法及國安法》測試
 - (ii) ☐ 本人已進行《基本法及國安法》測試，但**未獲及格**。
 - (iii) ☐ 本人**將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參加《基本法及國安法》測試。該次測試是：
☐ 由教育局舉办的《基本法及國安法》測試
☐ 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為招聘公務員而設的《基本法及國安法》測試
3. 本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就本人所知有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
是☐ 否☐ 如有，請列明詳情：_____

(註：如申請人曾干犯刑事罪行，並不一定因此而不予錄用。)
4. 本人曾遭取消/拒絕教師註冊。
是☐ 否☐ 如有，請列明詳情：_____

5. 就本人所知，本人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本人專業失德的指控。
是☐ 否☐ 如有，請列明詳情：_____

6. 本人 ☐ 同意 / ☐ 不同意丹拿山循道學校可就招聘及僱用事宜，向本人現任/前任僱主查詢本人任職期間工作表現及/或離職原因，包括就本人之現任/前任僱主所知，本人是否正被調查有關本人專業失德的指控。
7. 本人 ☐ 同意 / ☐ 不同意丹拿山循道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將本人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
(註：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擬聘用教師的教師註冊是否有效、其教師註冊/申請曾否遭取消/拒絕、曾否就教師註冊收到教育局發出的譴責/警告/勸喻信或需要教育局審視其註冊資格的情況。)
8. 《轉移個人資料》：應徵者的資料可能會送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部門/機構，以便進行各項與招聘及僱用相關的事宜。

丹拿山循道學校教師職位申請表格

9. 《保留個人資料》：面試後獲選列入後備名單的申請人資料，將予保留三個月，未獲取錄之應徵者的資料則即時被銷。
10. 《查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應徵者有權要求查閱提交予本校的個人資料及更正有關資料，亦可要求獲得一份該等資料記錄的複本。如有需要，請與校方聯絡。
11.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應徵者的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均要求職員於入職前辦理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
12. 在面試時，應徵者必須出示：
- 職位申請表上列明獲頒發的文憑/證書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的正本(尚待頒發文憑/證書者，請附上修業成績表正本)。
 - 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應徵者可在香港合法受僱。

本人明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及將用作處理職位申請及評估本人是否適合該職位。本人應按學校/教育局要求，提供/盡力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並在本職位申請表格最後部分簽署，否則該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本人明白，若一經受聘後，當知悉自己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必須即時向學校報告。

本人知悉上述各項，並在此聲明在此職位申請表格中所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本人明白如有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本人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

應徵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G 部：由校務處填寫

完成面試或聘用前核實以下資料，請在已查核的項目加上✓。

- | | | | |
|--------------------|--------------------------|-------------------|--------------------------|
| 1. 身份証 | ☐ | 5. 工作證明 | ☐ |
| 2. 教員註冊証 | ☐ | 6.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密碼信 | ☐ |
| 3. 學歷證明 | ☐ | 7. 《基本法》測試合格證明 | ☐ |
| 4. 師資訓練證明 (小學/中學*) | ☐ | 8. 其他：_____ | ☐ |

核對者姓名：_____

核對者簽署：_____

核對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